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選舉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擬建議一位人士以選舉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乃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條例所規管。
2. 股東可用以下方式推舉一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
 - (a)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推薦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根據公司法 1981(「法例」)第 74 部份及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58 條)。這種要求須符合第 3 段之規定；
 - (b)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便可根據法例第 79 部份提出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61(1)條規定董事的選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列作為普通事項考慮，所以無需要求股東就推薦任何人士作董事選舉發出事前通知。因此，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已包括選舉董事事項，則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以推薦任何人士選舉董事。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須符合第 3 段之要求；

惟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88 條。

細則第 88 條明文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根據第 2 段，提名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須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給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a) 就上述第 2(a)段，說明大會的目的為提名一位人士推選為董事；
 - (b) 由提名股東簽署；
 - (c) 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冊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營業地址；
 - (d) 於書面要求當日，列明提名股東實益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及
 - (e) 隨附第 4 段列明的資料。
4. 為使股東對獲推薦的候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第 2 段所提述之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隨附被提名董事以下之履歷資料：
 - 4.1 年齡及全名；
 - 4.2 被提名董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如有）之職位；
 - 4.3 被提名董事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4.4 現時職業及就股東須知悉有關被提名董事的能力與誠信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4.5 在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如有）；
 - 4.6 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4.7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4.8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及計算董事酬金的基準（包括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不論被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是否有服務合同，以及酬金多少是由服務合同涵蓋）；
 - 4.9 詳細聯絡資料；及
 - 4.10 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所有資料，或一份適當否定聲明列明沒有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要求作出披露。
5.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取得並考慮被提名董事之資料，根據第 2(b)段之提名股東應盡早提交通知，如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發出，則載有被提名董事資料之補充通函或通告應盡快遞呈予股東，而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休會。